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了解后才明白有多难

产品名称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了解后才明白有多难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是一家专门为企业解决、税务、等领域疑难问题和提供双创服务的互联网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管理人员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相关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展业便利条件开展自有资金投资活动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基金托管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二）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三）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四）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六）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七）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八）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九）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十）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在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

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依法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记手续：

- (一)《私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材料所；
- (二)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封闭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
- (四)确定基金份额发售日期、价格和费用的原则；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 (七)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程序、时间、地点、费用计算方式，以及给付赎回款项的时间和方式；
- (八)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九)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报酬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十)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一)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 (十二)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三)基金募集未达到法定要求的处理方式；
- (十四)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五)争议解决方式；
- (十六)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百零一条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独立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自有财产除分红、项目退

出后减资、投资者减少认缴出资、基金份额转让等情形外，封闭运作期间不得办理退出 前款所称合格投资者，是指达到规定资产规模或者收入水平，并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其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低于规定限额的单位和个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 与之对应的公募基金(Public Fund)是向社会大众公开募集的资金 第三十五条 私募基金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 (一)基金合同约定的存续期限、认缴规模、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费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项；
-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 (三)基金经理、基金管理团队或者关键人士；
- (四)私募基金类型；
- (五)影响私募基金运行和投资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1年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3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3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具备10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8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8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私募基金份额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 (二)对所管理的不同私募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保证私募基金财产独立性，并与所投资产对应关系清晰、准确、完整；
- (三)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管理私募基金并进行投资，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和隔离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 (四)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办理与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计算并向投资者提供私募基金份额、净值及投资者权益等情况；
- (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确定私募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并确保资金及收益返回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其账户；
- (六)对私募基金进行独立核算并编制私募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私募基金年度报告，保存私募基金财产管理业

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七）按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八）以契约形式设立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予以公告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
 - （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第八十条

- 封闭式基金扩募或者延长基金合同期限，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一）基金运营业绩良好；
 - （二）基金管理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行受到或者刑事处罚；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四）本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六个月内选任新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托管人产生前，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临时基金托管人

第十四条 在境内开展私募证券基金业务且外资持股比例合计不低于25%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 （一）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为在境内设立的公司；
- （二）境外股东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许可的金融机构，且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 （三）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及其境外股东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和机关的重大处罚；
 - （四）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五）在境内从事证券及期货交易，应当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得通过境外机构或者境外系统下达交易指令，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监会备案代办
- 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委托其他

机构提供相关服务，其相应职责不因委托服务而免除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三十一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扩募：

- （一）运作规范，处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期；
- （二）对象限于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或者单笔投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前款第三项的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对基金募集所进行的宣传推介活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有本法第七十八条所列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证券投资的分析方法主要有如下三种：基本分析、技术分析、演化分析，其中基本分析主要应用于投资标的物的选择上，技术分析和演化分析则主要应用于具体投资操作的时间和空间判断上，作为提高投资分析有效性和可靠性的重要补充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 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